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 办事处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广东金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委托（以下简称“珠江街道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于2024年8月对由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承担的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根据《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号），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社工服务机构承接运营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

项目的实施落实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工作职能。

本次项目依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立了三级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项目安排、项目管理、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共性评价指标 12 个，个性化评价指标 4 个。

经审核评价，“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价综合得分 89.00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评价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安排	16	13
项目管理	24	22
项目产出	35	29
项目效益	25	25
总分	100	89

一、主要绩效

- （一）改善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
- （二）促进了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
- （三）落实了相关社工服务站管理要求。

二、存在问题

- （一）项目单位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薄弱环节，“项目考核合格率”指标和“社工服务覆盖率”指标，内容上存在重复性，绩效指标设置有效性不足。
- （二）“群众满意度”指标佐证资料不足。

三、相关建议

- （一）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 （二）加强对绩效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

（三）完善项目监督机制。

四、预算安排的意见

社会工作综合经费为延续性项目经费，主要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三)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4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7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项目安排分析.....	8
(二)项目管理过程分析.....	10
(三)项目产出分析.....	11
(四)项目效益分析.....	12
五、主要绩效.....	13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4
(一)存在的问题.....	14
(二)相关建议.....	15
七、预算安排的意见.....	15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社会工作综合经费根据《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的要求，《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号）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社工服务机构承接运营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对社工站专业社工服务力量予以补充，综合运用社会工作服务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等提供兜底民生服务以及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的平台。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开展多方面服务，打造特色服务品牌，推动“双岗联动”，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

2023年年初预算4,680,000.00元，实际支出4,680,000.00元，资金支出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主要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兜底民生服务和参与社区治理，以服务困境群体为主，以社区为基础，开展补救性、支持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等服务，同时发掘、调动和整合利用社区资源，培育社区骨干和志愿者，打造特色民生兜底服务品牌，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和各项救助帮扶政策宣传落地，

保持社会稳定。

目设定了 4 个个性化绩效指标，具体见表 1。

表 1 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率	100%
2	项目考核合格率	100%
3	社工服务覆盖率	100%
4	群众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对“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法规政策，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支出，是否按照预算申报时的计划安排支出；分析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项目；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是否完成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为政府实现财政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决策参考。

2.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社会工作综合经费”，评价范围包括2023年度项目财政预算资金468.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紧紧围绕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问卷调查法进行评价，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1）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通过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对比，分析预期目标的完成程度，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2）专家评审法。选取与项目有关的领域专家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形成专家评价意见。

（3）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进

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4）问卷调查法。设计有针对性的调查问卷，通过对项目单位相关人员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获取项目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以问卷收集到的数据作为评价项目绩效的重要依据。

3.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综合采用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立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具体见表2。

表 2 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有效性	绩效指标设置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全面、合理。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支出率			本指标得分=支出数/预算数*6。资金支出率低于 90%不得评为优。
预算调整率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 ）×100%×3，调整率大于 50%不得评优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建立健全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制度执行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保障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涵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 2 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酌情扣 1 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率	通过考核具体的项目产出和效益绩效个性化指标，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是否完成预算申报时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项目考核合格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覆盖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根据指标评分，评价结果包含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按南沙区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实施开展。包括：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培训会→制定重点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单位撰写自评报告、材料收集和提交→第三方材料评审→现场核查→撰写报告→报告论证修改及终稿等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工作过程中，我所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组建专家团队，确保专家团队成員与项目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亲属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初步了解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并对专家（含后勤）团队进行培训，对项目单位进行培训。

2. 组织实施阶段

项目团队完成被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培训后，即进入组织实施阶段，在该阶段，专家团队与项目单位负责人就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先期沟通，收齐项目单位提交资料后，我所组织专家实施评审。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实行先独立后集中的方法，前期专家团队分别对项目评价材料先独立评审，提交独立意见后，由我所组织专家集中交换意见，形成材料评审结果，确保评价意见客观公正。

3. 撰写评价报告

根据提交评审材料和现场核查情况，按工作方案制定的评价，报告框架，整理工作底稿及项目基础数据资料，核查核实数据，撰写评价报告，提交征询意见并修改，完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扎根社区，开展补救性、支持性、预防性和发展性等服务，同时发掘、调动和整合利用社区资源，培育社区骨干和志愿者，打造服务品牌，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

（二）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南沙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4〕40号）项目绩效

重点评价工作要求,按项目特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安排、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体系,共设置三级指标 16 个,其中共性评价指标 12 个,个性化评价指标 4 个。经审核评价,“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价综合得分为 89.00 分,具体评分见附表 1,绩效等级为“良”。但是存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和“群众满意度”指标的关键性佐证资料缺失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安排分析

项目安排主要考核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绩效目标设置三部分。项目安排满分 16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1.25%。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一是项目的实施响应了:

(1)《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 号)的要求;

(2)《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 号)。

二是项目的实施落实了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的职能。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在开展 2023 年度社会工作综合经费工作前编制了项目预算,根据 2023 年 2 月 14 日《关于 2023 年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的批复》显示,

2023 年南沙区本级预算业经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通过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预算经费 416 万元。立项程序规范；包含了镇财政复函，审批材料齐全。

3.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原则上按每年 12 万元/名的标准配备社工，可视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购买服务经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四条“社工服务站原则上按 13 万元购买服务经费配备 1 名工作人员”本项目须配备 32 名全职社工，每人每年按 13 万元的标准配置。预算编制依据充足、科学合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预期达到的效益符合项目实际水平。绩效目标能按照“计划做什么事，预期达到什么效果”来表述，但指标“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率”“社工服务覆盖率”与指标“项目考核合格率”存在交叉考核事项，指标设置相对重复。

5. 绩效指标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共有 4 个绩效指标，包含“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率”“项目考核合格率”“社工服务覆盖率”“群众满意度”，其中“项目考核合格率”指标该项目对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包括服务人员配备标准、专业服务指标、项目总体服务质量要求等，如“社工服务覆盖率”指标考核辖内社区涵盖服务范围；“群众满意度”指标部分程度体现项目总体服务质量

等情况。指标设置存在交叉考核事项，指标设置相对重复。

（二）项目管理过程分析

项目管理主要考核财务管理、业务组织管理两部分。项目管理满分 24 分，得分 22 分，得分率 91.67%。

1.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流程合规。

2. 资金支出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项目预算 4,680,000.00 元，实际支出 4,680,000.00 元，资金支出率 100%。该指标总分 6 分，计算得分为 6 分。

3. 预算调整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年初预算 4,680,000.00 元，未进行预算调整。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性社工服务等，各项资金下拨与支付均按相应文件要求和法规规定进行支付，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对社会工作综合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工服务站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南民〔2022〕11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 号）等通知执行。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执行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用公开

招标方式确定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服务单位；

(2) 2023—2025 年社工服务站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服务单位。

6.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监督，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形成了《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和《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考核和反映了社工站项目管理、服务成效和各领域服务质量等。建议加强对工时方面的考核记录。

7.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区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

(三)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主要从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率、项目考核合格率等两个角度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满分 35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为 82.86%。

1. 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能按照相关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人员考勤表。根据提供的考勤表显示，考勤人数基本满足约定。

2. 项目考核合格率（满分 20 分，得分 14 分）

(1) 指标“项目考核合格率”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提供原始相关档案资料，基于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提供的《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

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和《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等评估资料考核。根据《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和《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显示，存在部分需关注情况。如：

①《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四、项目管理情况（一）项目管理情况 2. 需要关注的地方 督导资料有待整理。在项目服务期内聘用的督导，无论其是否离职，需按实际发生的业务时数必须完整反映在其中的统计表内，做到数据的真实完整性”。

②《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五、各领域服务开展情况（三）重点服务 2. 需要关注的地方……（2）服务成效的评估还需更加准确。项目在服务成效部分提到“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了 10%”，但缺乏相应的服务活动作为佐证。在各类安全知识提升类活动中，只有后测，没有前测，难以准确评估单次活动的服务成效。另外，建议项目对服务区域社区安全的官方数据进行分析，准确评估三年来重点服务的成效。”

③《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四、项目管理情况（二）需要关注的地方 进一步关注一线社工专业能力提升的多层次需求。目前，社工站虽按要求开展社工培训与督导工作，超额完成了指标任务，但尚未根据社工的专业能力进行细分设计，尤其对于从业多年的社工缺乏有针对性的培训”。

（2）需加强对工时方面的考核记录。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主要是从社工服务覆盖率、群众满意度两个角度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满分 25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社工服务覆盖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根据《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将辖区划分为 5 个片区，形成了“1 站 9 点 5 片区”的联动协作网络，实现街道、社区社工站（点）100%覆盖。

2. 群众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提供的调查问卷、评估报告以及《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显示：“六、服务监测（一）值得肯定的地方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很高。通过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指数为 100%”，该项目的满意度指标有达成预期指标值。

五、主要绩效

项目在 2023 年度顺利实施，实现了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其主要绩效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改善了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生活质量。

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需求，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促进了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

兜底民生服务工作相对扎实，社工服务连续性强，且具

有社区意识，能积极介入友好社区建设、网格员队伍培育、社区治理议事等公共议题，并在社区志愿者、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社区慈善事业发展等工作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推动居民自治、社区参与、社区建设上有一定成效。

（三）落实了相关社工服务站管理要求。

落实了《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工服务站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南民〔2022〕11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号）等要求。

六、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单位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指标设置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部分绩效指标存在一定的重复性。指标“项目考核合格率”对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包括服务人员配备标准、专业服务指标、项目总体服务质量要求等；指标“社工服务覆盖率”考核辖内社区涵盖服务范围；指标“群众满意度”部分程度体现项目总体服务质量等情况。指标设置存在交叉考核事项，指标设置相对重复。

2. 部分绩效指标缺少关键性佐证材料

（1）“项目考核合格率”指标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提供原始相关档案资料，基于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提供的《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

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和《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等评估资料考核，缺少项目开展佐证材料，**需加强对工时方面的考核记录。**

（2）“群众满意度”指标是通过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但未提供电话访问记录、满意度调查问卷以及线下笔录等佐证资料，缺少满意度调查佐证资料。

（二）相关建议

1. 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应能全面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和成效，避免出现建议绩效指标存在交叉重复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

2. 加强对绩效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

建议加强对绩效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对照评价指标体系逐项检查，查漏补缺，确保资料充分、完整。提高满意度调查问卷的可分析性、客观性，完善绩效指标数据的采集、积累、跟踪和分析机制，及时采集绩效指标数据实现程度的相关资料。

3. 完善项目监督机制

建议今后完善项目监督机制，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的服务内容，在服务内容出现变化时，应及时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

七、预算安排的意见

社会工作综合经费为延续性项目经费，用于购买专业社工服务，扎实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建议继续予以支持。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安排 (16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区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	2	1. 项目的实施响应了： (1) 《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 号）的要求； (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 号）。 2. 项目的实施落实了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有 1 项不符合要点扣 0.5 分。		室的职能。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在开展 2023 年度社会工作综合经费工作前编制了项目预算，根据 2023 年 2 月 14 日《关于 2023 年南沙区人民政府珠江街道办事处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要求； 每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的批复》显示，2023 年南沙区本级预算业经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批复通过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预算经费 416 万元。立项程序规范；包含了镇财政复函，审批材料齐全。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4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购买社工服务项目原则上按每年 12 万元/名的标准配备社工，可视我市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购买服务经费标
				②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标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4分），基本科学、合理（2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准”及《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四条“社工服务站原则上按 13 万元购买服务经费配备 1 名工作人员”本项目须配备 32 名全职社工，每人每年按 13 万元的标准配置。预算编制依据充足、科学合理。
项目安排 (16 分) (接上页)	绩效目标 设置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	3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预期达到的效益符合项目实际水平。绩效目标能按照“计划做什么事，预期达到什么效果”来表述，但指标“购买服务人员完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有 1 点未达到标准扣 1 分。		成率”“社工服务覆盖率”与指标“项目考核合格率” 存在交叉考核事项，指标设置相对重复。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	2	项目共有 4 个绩效指标，包含“购买服务人员完成率”、“项目考核合格率”、“社工服务覆盖率”、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出现一条不符合项扣 1 分。		“群众满意度（%）”，其中“项目考核合格率”指标 该项目对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包括服务人员配备标准、专业服务指标、项目总体服务质量要求等，如“社工服务覆盖率”指标考核辖内社区涵盖服务范围；“群众满意度（%）”指标部分程度体现项目总体服务质量等情况。指标设置存在交叉考核事项，指标设置相对重复。
项目管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3	评价要点：	3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资金拨付手续齐全、流程合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4 分)	(12 分)	性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每发生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规。
		资金支出率	6	①本指标得分=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6	项目预算 4,680,000.00 元，实际支出 4,680,000.00 元，资金支出率 100%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②资金支出率 100%的得 6 分； 100%<资金支出率<80%的，得 4 分；80%<资金支出率≤60%的，得 2 分；资金支出率<60%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 (24 分) (接上页)		预算调整率	3	本指标得分=(1-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100%×3，调整率大于 50%不得评优	3	项目年初预算 4,680,000.00 元，未进行预算调整。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业务管理 (1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是否为项目建立了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有基础的管理制度但仍不健全的（1 分），未有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购买专业性社工服务等，各项资金下拨与支付均按相应文件要求和法规规定进行支付，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对社会工作综合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南沙区社工服务站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府办规〔2019〕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工服务站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南民〔2022〕11 号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符合“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标杆社工站申报条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0 分)		件的社工站建设周期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民函〔2023〕214 号）等通知执行。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完全按制度执行（2 分）基本执行（1 分），	2	该项目执行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未执行（0 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务中心为服务单位； （2）2023—2025 年社工服务站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州市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服务单位。
		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6	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是否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的保障情况。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监督到位（6 分），	4	该项目受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监督，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形成了《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和《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基本到位（5 分），仅有一方监督到位（3 分），监督不到位（0 分）。		度中期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考核和反映了社工站项目管理、服务成效和各领域服务质量等。建议加强对工时方面的考核记录。
		自评组织工作情况	2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的得 2 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的扣 1 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的不得分。	2	该项目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区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自评材料。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产出 (35 分)	数量指标 (15 分)	购买服务人员 完成率	15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	15	能按照相关的要求, 提供相应的评估报告、人员考勤表。根据提供的考勤表显示, 考勤人数基本满足约定。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质量指标 (20 分)	项目考核合格率	20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	14	1. 指标“项目考核合格率”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服务事项提供原始相关档案资料, 基于珠江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提供的《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和《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等评估资料考核。根据《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和《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显示，存在部分需关注情况。如： （1）《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四、项目管理情况（一）项目管理情况 2. 需要关注的地方 督导资料有待整理。在项目服务期内聘用的督导，无论其是否离职，需按实际发生的业务时数必须完整反映在其中的统计表内，做到数据的真实完整性”。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五、各领域服务开展情况 (三) 重点服务 2. 需要关注的地方 …… (2) 服务成效的评估还需更加准确。项目在服务成效部分提到“居民交通安全意识提升了 10%”，但缺乏相应的服务活动作为佐证。在各类安全知识提升类活动中，只有后测，没有前测，难以准确评估单次活动的服务成效。另外，建议项目对服务区域社区安全的官方数据进行分析，准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确评估三年来重点服务的成效。” (3)《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四、项目管理情况 (二) 需要关注的地方 进一步关注一线社工专业能力提升的多层次需求。目前，社工站虽按要求开展社工培训与督导工作，超额完成了指标任务，但尚未根据社工的专业能力进行细分设计，尤其对于从业多年的社工缺乏有针对性的培训”。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2. 需加强对工时方面的考核记录。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5 分)	社工服务覆盖率	15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 分别	15	根据《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南沙区珠江街社工服务站 2022-2023 年度末期评估报告》, 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将辖区划分为 5 个片区, 形成了“1 站 9 点 5 片区”的联动协作网络, 实现街道、社区社工站 (点) 100%覆盖。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3.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满意度指标(10分)	群众满意度	10	预期指标值为 80%。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的得 10 分， 满意度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8 分，满意度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5 分，满意度小于 60%得 0 分。	10	根据提供的调查问卷、评估报告以及《南沙区珠江街道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 2023-2024 年度中期评估报告》显示：“六、服务监测（一）值得肯定的地方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很高。通过随机抽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指数为 100%”，该项目的满意度指标达成预期指标值。
评价结果	累计得分		100		89	

2023 年社会工作综合经费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绩效等级	注：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	